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
承辦人：洪英華
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606

傳真：(02)26861322

電子信箱：AR1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42499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區民曾國源君死亡公告協尋家屬一案，因公告屆滿前業經家屬認領完竣，請撤銷原協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4年4月2日新北樹社字第1142498927號公告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